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诚志空气产品（南京）氢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诚志股份”）于2019年8月28日与美国Air Products and Chemicals，Inc.（空气产品公司，以下简称“AP公司”）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气产品”）签署了《氢能综合利用及煤气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通过发挥各自在低碳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领域的优势，携手推动富氢气体和煤气化项目的综合开发，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3）。

2019年11月15日，公司与AP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空气产品签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设立诚志空气产品（南京）氢能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双方将合资设立诚志空气产品（南京）氢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万元）。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空气产品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也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887弄88号楼1楼东翼,2楼东翼,2楼西翼

法定代表人:HONG KOK MENG

注册资本:110295.9571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3812255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有关服务；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六、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并按有关规定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七、为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前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八、在其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进口相关产品在国内试销，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从事产品全部外销的委托加工贸易业务；九、从事经营性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服务；十、化学品和气体产品及相关生产、维护设备、原辅材料、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零售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其它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十一、承接境内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十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十三、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对境内关联公司的外汇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在境内银行开立离岸帐户集中管理境外关联公司外汇资金和境内关联公司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用于境外放款的外汇资金；十四、根据有关规定，从事物流配送业务；十五、经商务部批准，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和境外投资；十六、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财务公司，向投资性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提供相关财务服务；十七、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管道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空气产品是美国Air Products and Chemicals，Inc.（空气产品公司）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空气产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诚志空气产品（南京）氢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园区西路168号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一亿元

5、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	现金
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	现金
合计	10,000	100%	——

6、经营范围:氢气的提纯、存储、运输和零售;加氢站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加氢站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7、资金来源:自有/自筹资金。

上述信息最终以南京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与空气公司签署《合资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诚志股份和空气产品合称“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一）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1.1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1)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二亿元（RMB20,000万元）。

(2)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一亿元（RMB10,000万元）。

(3)根据经营需要,依据本合同、章程和适用法律,合资公司可以调整其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1.2出资比例

(1)诚志股份的出资额为人民币六千万元（RMB6,000万元）,相当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诚志股份将全部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2)空气产品的出资额为人民币四千万元（RMB4,000万元）,相当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空气产品将全部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1.3出资期限

诚志股份和空气产品应在合资公司成立及资本金账户设立后,且在满足下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后的三十（30）天内同时各自缴纳其出资份额的30%。剩余注册资本将由双方在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内根据其业务发展情况缴纳。

1.4出资的先决条件

每一方履行其出资义务的先决条件是下列每个条件均已满足或被该方书面放弃:

(1)合资公司的设立已经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2)合资公司已经取得营业执照;

(3)合资公司已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合规政策以及EH&S政策;

(4)合资公司已经开立资本金账户;

(5)空气产品（或其关联公司）和合资公司已经签署了一份《技术发展与协助协议》（其主要条款参见附件一）;

(6)空气产品（或其关联公司）和合资公司已经签署了一份《商标许可协议》（其主要条款参见附件二）;以及

(7)诚志股份（或其关联公司）和合资公司已经签署了一份《商标许可协议》（其主要条款参见附件三）。

除不可抗力的情形以外,双方应尽力促成先决条件的满足并严格执行本合同。如果上述任何条件未能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六（6）个月内得到满足,任何一方（如果条件未能满足并非是由于其或其关联公司的违约导致的）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以立即终止本合同。

1.5股权转让或对股权设置负担

(1)除非(i)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或者(ii)根据本条的规定,任何一方都不得出售、转让、质押全部或者部分的股权,或者在其上创设任何负担或者第三方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者授予任何期权。

(2)若一方（“转让方”）希望向第三方（“受让方”）转让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转让方应提前向另一方（“非转让方”）提供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说明其希望进行该转让的意向、计划的价格和条款和条件以及受让方的身份。在同等条件下,非转让方应有购买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在从转让方处收到转让通知起六十（60）日内,非转让方应答复是否选择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如果非转让方未能在六十（60）日内答复或非转让方以书面方式明确拒绝,则应视为其同意转让通知中所述条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方应当促使受让方同意,其与非转让方签订协议成为本合同的一方将作为转让生效的先决条件。

(3)尽管有前述规定,（i）空气产品可以在以书面方式通知诚志股份后,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空气产品的最终母公司Air Products and Chemicals，Inc.（“APCI”）及APCI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中百分之五十（50%）以上股份的任何公司,且（ii）诚志股份可以在以书面方式通知空气产品后,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诚志股份的母公司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诚志科融”）及诚志科融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中百分之五十（50%）以上股份的任何公司。

(4)任何情况下,非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其所持有的任何部分的股权转让给另一方的行业性或区域性的竞争对手。

1.6注册资本的增加

合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需经过董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双方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同比例认购。若一方股东不同意增资,或者虽然同意增资但在增资期限内不能全额实缴增资到位的,同意增资且已按时实缴其增资比例的另一方股东有优先缴纳该等增资的权利,且双方应配合修改合同及章程以体现实际股权比例情况。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双方的权利

双方作为合资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了解合资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指定董事会成员或监事;

(3)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获取利润;

(4)根据本合同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另一方转让的股权;

(5)合资公司终止时,依法分得合资公司的剩余财产;

(6)在合资公司设立过程中,随时了解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7)签署本合资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8)审核设立合资公司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以及

(9)国家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但不得干涉合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2.2双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外,双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章程;

(2)按本合同规定按期缴纳出资;

(3)在合资公司设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4)在合资公司设立过程中,及时提供合资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5)在合资公司设立过程中,若由其过失致使合资公司受到损害的,对合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勤勉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董事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7)在诚志股份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南京诚志”）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路118号的煤气化供应设施所在地半径300公里以内（但上海市地域范围除外）,双方将通过合资公司设立加氢站,如果任何一方不希望通过合资公司设立加氢站,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

(8)合资公司所设立的加氢站日加氢总量达到15吨时,合资公司可以选择自建氢气纯化装置以开展氢气提纯业务,并由空气产品提供或促使其关联公司提供氢气提纯、储存和充装方面的技术支持;

(9)双方将促使合资公司和空气产品（或其关联方）就以下事项另行协商达成一份《氢气供应协议》:

(a)在合资公司开展氢气提纯业务之前,合资公司加氢站所需的氢气应当由空气产品（或其关联公司）以有竞争力的价格排他性地向合资公司提供;以及

(b)在合资公司开展氢气提纯业务之后,（i）合资公司生产的氢气只能供给合资公司加氢站,（ii）合资公司加氢站所需氢气超过合资公司产能的部分应当由空气产品（或其关联公司）以有竞争力的价格排他性地向合资公司供应,以及（iii）合资公司生产的氢气超过合资公司加氢站所需氢气的部分,将按照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由合资公司向空气产品或其关联公司出售;

(10) 在南京诚志提供有竞争力的价格的前提下，空气产品将促使空气化工产品（南京）有限公司（“空化南京”）优先购买南京诚志生产的氢气和粗氢气，但若南京诚志的供应无法满足空化南京的需求,空化南京可以从第三方购买氢气和/或粗氢气（双方将促使空化南京和南京诚志将就此问题另行协商达成一份书面协议）;

(11)合资公司所需的加氢设备、提纯设备、压缩设备和液化设备将由空气产品（或其关联公司）以有竞争力的价格排他性地向合资公司供应,双方将促使合资公司和空气产品（或其关联公司）另行协商达成一份《设备销售协议》;以及

(12)双方（包括其各自关联公司）将就煤气化和半导体领域的战略合作进行探讨。

2.3诚志股份的义务

诚志股份应当:

(1)协助合资公司取得在经营期限内开展经营范围内活动所必要的批准（包括中国相关部门立项批复）、证照、许可等,包括营业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如需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向合资公司无偿或名义价格出租合资公司运营所需场地;

(3)协助合资公司及其加氢站获取电、水、通信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的供应;

(4)应合资公司要求,协助合资公司选定加氢站的可能地址;

(5)协助合资公司取得在中国适用于合资公司的最优惠的税务待遇,为合资公司经营提供支持;以及

(6)协助合资公司为其外籍雇员（如有）获得工作签证和工作许可。

2.4空气产品的义务

空气产品应当:

(1)根据《技术发展与协助协议》提供或促使其关联公司提供技术许可、技术支持及培训,同时,若合资公司决定开展氢气提纯业务,则根据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提供或促使其关联公司提供氢气提纯、储存和充装方面的技术支持;

(2)如果合资公司生产的氢气不能满足合资公司加氢站对氢气的需求,则根据《氢气供应协议》以有竞争力的价格向合资公司供应或促使其关联公司向合资公司供应氢气;以及

(3)根据《设备销售协议》以有竞争力的价格提供或促使其关联公司提供相关设备。

（三）董事会

3.1董事会的组成

(1)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一切重大事项。董事会于成立日期成立。

(2)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诚志股份委派三(3)名董事,空气产品委派二（2）名董事。董事长（兼任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诚志股份委派。副董事长由空气产品委派。

(3)董事的每届任期三（3）年,并可由委派方再次委派。委派某董事的一方可随时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和合资公司的方式免除该董事并派人接替。如果董事会席位由于董事的退休、辞职、免职、丧失行为能力或死亡等原因而空缺,该董事的原委派方应委派继任者完成该董事的任期。

3.2董事补偿

董事将不从合资公司取得任何与其担任董事一职有关的收入或其他形式的金钱报酬,但董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合资公司根据其会计政策承担。合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其他任何董事可在经申报其利益冲突（若有）并获得董事会批准的前提下同时是合资公司的管理人员或员工,因此前述内容不妨碍合资公司向董事支付其作为合资公司管理人员或员工的报酬。

3.3决议

(1)每一位董事（包括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应只有一（1）个投票权。

(2)董事会应负责作出合资公司的所有重要决策,包括下列各项职权:

(a)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b)合资公司的中止、解散;

(c)章程的修改;

(d)合资公司的合并、分立;

(e)决定合资公司的年度经营总体方针;

(f)批准合资公司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方案;

(g)每一个加氢站的选址、投资规模、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设立以及设立形式;

(h)购买其他公司的股权;

(i)向第三方出售控股子公司（如有）股权;

(j)决定利润分配方案;

(k)购买、出售、出租合资公司的重大业务、资产,或授权许可使用、转让合资公司的重大的专有技术和知识产权且该等购买、出售、出租、授权或许可将影响合资公司正常经营（“重大”的标准指其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l)批准合资公司的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贷款要求、批准任何涉及抵押或其他以合资公司财产进行担保的交易以及任何涉及保证、背书或担保的事项;

(m)合资公司与合资公司股东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协议的签订事宜;

(n)合资公司向任何关联方或合资公司股东提供贷款;

(o)决定合资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

(p)合资公司的年度预算计划和决算;

(q)批准合资公司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r)总经理、副总经理、运营总监、财务总监以及行政（兼人事）总监的任免;

(s)合资公司的具体管理架构及前述第（r）款未涉及的管理人员的范围、任免权限及程序;

(t)批准人民币500万元以下项目的投资预算方案、费用变更申请和决算方案;

(u)批准人民币500万元以下项目的执行策略、付款方案和重要项目团队成员的任命;

(v)批准人民币500万元以下项目的重大设备采购和施工包的招投标方案及中标流程;以及

(w)其他根据法律及合同或章程规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3)上述(a)到(d)项所述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董事（包括代理人）一致同意。上述(e)到(r)项所述事项须经超过2/3出席会议的所有董事（包括代理人）的同意。董事会除上述(a)到(r)项所述事项以外的任何其他决议的通过需要在适当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由出席会议的过半数董事（包括代理人）同意。

(4)书面决议与在适当召集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同等有效。书面决议可以制作一份或者一式多份。所有书面决议应当同时以英文和中文写就。如果两个文字版本不一致,应以中文版本为准。

（四）管理机构

合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运营总监、财务总监和行政（兼人事）总监。其中,总经理和运营总监由空气产品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行政（兼人事）总监由诚志股份提名。董事会将根据提名批准并任命合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五）经营约定

5.1知识产权安排

空气产品或其关联公司将按照《技术发展与协助协议》向合资公司提供相关技术,并收取许可费用。双方或其关联公司将根据各自与合资公司签署的相关《商标许可协议》,向合资公司授予商标使用许可,并收取许可费用。

5.2关联交易

合资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合资公司的利益。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收费原则时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者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书面方式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合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充分考虑定价依据。

（六）控制权变更

在本合同签订后,如果诚志股份将发生控制权变更,其必须事先通知空气产品。在此情况下,空气产品有权提前（i）终止本合同并清算合资公司;（ii）以双方协商同意的价格将空气产品在合资公司的所有股权出售给诚志股份;或（iii）以双方协商同意的价格购买诚志股份在合资公司的所有股权。“控制权变更”系指诚志科融不再是诚志股份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

（七）利润分配

(1)以往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向股东分配本年度利润。合资公司以往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与本年度利润一并分配。

(2)在合资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弥补以往年度的亏损后,董事会应促使合资公司提取依据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和董事会决议必须提取的各项基金。此外,合资公司依适用的法律必须提取的储备基金可用于填补合资公司亏损,也可以用于合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扩大生产。

(3)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五（5）个月内,董事会应就可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4)在遵守本章的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合资公司应根据董事会决定按照双方的股权比例分配利润。

(5)董事会在确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考虑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并考虑各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八）合同的生效和经营期限

8.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成立:（i）双方正式授权之代表签署本合同并加盖公章;以及（ii）双方各自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确认本合同已通过其内部审批。在本合同成立后,双方应将本合同提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本合同在通过前述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正式生效。

8.2经营期限

(1)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五十（50）年（以其营业执照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2)经合资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修改本合同和章程,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可以延长。

（九）违约责任

(1)各方应当就其违反其本合同项下的声明、保证、义务和承诺所导致的任何和所有的损失向另一方赔偿。(2)如果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时进行出资,该方应当就应出资额向非违约方支付从到期之日至实际出资之日的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如果违约方未能在到期之日后的九十（90）天内支付任何部分的注册资本,另一方（“非违约方”）可选择:(a)就违约方未缴纳的出资,非违约方或其指定的公司获得该部分出资折合的股权的全部或部分并承担相应的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而无需支付任何对价;或(b)通知违约方立即终止本合同和合资公司。如果非违约方作出本段（a)规定的选择,违约方应采取所有必须措施和签署所有必需的文件促成有关的股权转让。

（十）争议的解决

10.1争议的解决

双方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合同双方协商和调解解决。如自任何一方提出进行该等协商或调解之日起六十（60）日内仍未能解决该争议的,以仲裁方式解决。合同双方约定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在上海根据该仲裁委员会的规则和程序仲裁。

10.2持续性权利和义务

当任何争议发生时,以及在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时,除正在被仲裁的事项之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各自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任何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应适用中国法律。若中国没有规范某一与本合同有关的具体事项的法律,则应参考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AP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空气产品本次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助于交易双方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有利于贯彻落实公司“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扩大公司在清洁能源领域的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主营氢能基础设施相关业务,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产业发展不确定性等风险,合资公司将充分利用股东的资源优势,自身的专业运营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应对上述风险,最大程度降低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

合资公司的设立尚处于筹备阶段,短期无法预测设立合资公司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长期来看,合资公司的设立对于公司富氢气体的销售和产品附加值的提升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次投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备查文件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设立诚志空气产品（南京）氢能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的股份部分或全部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用于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2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不超过一年。2018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1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0）。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1、2019-002、2019-003、2019-030、2019-043、2019-047、2019-054、2019-060、2019-065、2019-069、2019-080）；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8），于2018年12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4），于2019年11月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2）。上述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1月14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累计37,774,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4.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21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09,934,851.6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包括实施期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和价格区间、回购使用资金总额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以及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科融”）将持有的公司44,335,364股A股股份（约占总股本3.54%）无偿划转至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股份过户登记已于2019年9月23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前述无偿划转完成后，清华控股持有公司191,677,639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诚志科融持有公司374,650,564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1日、9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及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4、2019-068）。

除上述控股股东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董事会最终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虽经审议批准但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授出，其未被授出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

五、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亦基本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以下期间未开展股份回购行为，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关于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回购细则》实施以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790,278股，超出《回购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共计1,771,075股）19,203股，此次超量回购系操作失误所致，但因占当日回购股份数量的比例很小，未对当日股价造成影响。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未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等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公司未以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回购股份。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回购的后续安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信息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9-5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名称: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15:00至2019年11月15日15:00。

3.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徐朋业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一、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	107,206,126	20.12
其中:现场出席4人	106,767,326	19.85
网络投票4人	1,438,800	0.27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	5,128,800	0.96
其中:现场出席1人	3,690,000	0.69
网络投票4人	1,438,800	0.27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

（二）议案表决结果

1、表决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07,203,126	106,864,326	99.68	338,800	0.32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128,800	4,790,000	93.39	338,800	6.61	0	0

备注:1.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持股3000股份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为107,203,126股。
2.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1/2。

2、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5,131,800	4,793,000	93.40	338,800	6.60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128,800	4,790,000	93.39	338,800	6.61	0	0

备注:1.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总计持股102,074,326股份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为5,131,800股。
2.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1/2。

3、表决通过了《关于新增煤炭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5,131,800	4,793,000	93.40	338,800	6.60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128,800	4,790,000	93.39	338,800	6.61	0	0

备注:1.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总计持股102,074,326股份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为5,131,800股。
2.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阳、张富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9-53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沈阳市财政局和沈阳市房产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沈阳市大气治理资金支持燃煤锅炉淘汰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沈环保〔2016〕151号）,规定沈阳市行政区域内淘汰单台20吨及以下民用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联网工程,给予拆除联网（片）补贴,补贴标准按照供热面积40元/平方米或按照原锅炉额定容量15万元/蒸吨。上述补贴款项由沈阳市房产局履行资金拨付程序,统一将资金拨付各区,由各区拨付相关单位。

公司就上述相关补贴事项于2019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26）。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至今,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又陆续收到各区相关部门拨付补贴款4,350.86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累计补贴款项中的293.12万元计入2019年度损益,其余4,057.74万元为收回以往年度其他应收款项。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编号:临2019-029
债券代码:122210	债券简称:12中油02	
债券代码:122211	债券简称:12中油0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和15年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1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22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2日发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和15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5年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中油02（122210）、12中油03（122211）

3、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10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15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93号”文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90%,1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04%

8、计息期限:10年期品种计息期限为自2012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21日,15年期品种计息期限为自2012年11月22日至2027年11月21日

9、付息日:

（1）10年期品种: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5年期品种:201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90%,1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04%。本次付息每手“12中油02”（122210）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